

用初心和使命引领复兴征程

李拯

近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根据党中央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自上而下分两批开展。这是一次跨越百年的历史回望,也是一场触及灵魂的思想洗礼。广大党员干部将循着我们党近百年奋斗历程,从历史与现实体会初心和使命,汇聚起走向未来的精神力量。

“只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才能让中国共产党永远年轻”。如果因为走得远而忘记了当初为什么出发,就会在精神上解除自己的武装。回望近年风云激荡的历程,在烽火连天的革命岁月、热火朝天的建设年代、波澜壮阔的改革时期,不变的

初心和使命是激励我们党接续奋斗的精神密码,推动我们的事业在各种风险和挑战中不断发展壮大。正所谓“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今天,越是面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越是面对各种风险挑战,越是要用初心和使命激励奋斗精神,完成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就要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开辟了通向真理的道路。”我们要在新的历史起点理清走过的路、辨明脚下的路、认准前行的路,就要求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成果,真正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理论上的成熟是政治上成熟的基础,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的清醒。抓住思想建

党、理论强党,就抓住了主题教育的灵魂,就能从内心深处筑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基石。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就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初心和使命不是抽象的,而是体现在党员干部点点滴滴的作风中、干事创业的激情里。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全过程,才能达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就要化解风险挑战、推动中心工作。不忘本来,是为了更好地开创未来;走进历史的隧道,也是为了捕捉未来的光芒。穿越近百年奋斗历程,我们应该把一以贯之的初心和使命与今天要做的事情结

合起来,把这种历久弥坚的精神转化为攻坚克难的力量。正因此,把开展主题教育同应对化解各种风险挑战、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才能让初心和使命找到现实载体,让近百年的奋斗从历史延伸到未来。

98年,共产党人初心不改、使命不移。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走得再远、走到再光辉的未来,也不能忘记走过的过去,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守初心就不会迷失方向,担使命就无惧风险挑战,一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政党,将书写更辉煌的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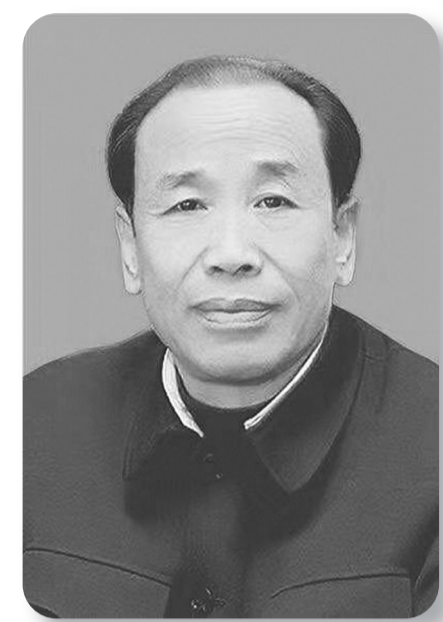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刘文福

省人大代表、迁西县滦阳镇铁门关党支部书记

“检察顾问进企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民营经济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起着重要支撑作用,民营经济的发展离不开良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我省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为省民营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唐山市检察院提出“一院一品护发展”工作思路后,迁西县检察院组成专门工作组,开展了“检察顾问进企业”活动,一对一走进企业开展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做企业发展的坚强后盾,为企业良性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深入企业,分别对员工和中层以上管理者开展法律宣传教育。根据党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要求,活动中结合民营企业的特点,以及企业多年来发生的形形色色的实际案例,围绕企业的经营理念,以案说法,警示他人,教育员工。通过法治教育,有效地增强了管理者和员工的法律意识,强化了大家的法治观念,使遵纪守法的行为更加自觉,大大减少了企业内部侵害公司利益现象。

及时有效地帮助企业化解各种矛盾纠纷。针对各种矛盾纠纷,通过检察工作组深入细致的工作,对矛盾各方诉求进行严格把关,精准寻脉,最后达成和解,使各种民事案件得到有效化解。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针对盗窃、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破坏生产经营、侵占企业权益等犯罪行为,检察院工作组及时介入,联合相关执法单位,用最快的速度进入司法程序,使犯罪分子受到严惩,确保企业迅速恢复生产。

我认为,唐山市检察院提出的“一院一品护发展”与迁西县检察院开展的“检察顾问进企业”活动,对维护企业发展非常有益。特别是这两项活动净化了企业环境,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警示、教育了法律意识比较淡薄的群众,震慑了一些蠢蠢欲动的不法分子,提振了企业发展的信心。

对于检察工作的建议,我想提以下几点:首先,检察机关要更加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保护改革者的积极性,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第二,要加大对经济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积极稳妥处理新类型案件,以吸引更多投资者,助推我省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第三,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维护企业自主创新环境。

(作者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检察院)

将基层检察工作融入县域大局 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效

石培德

盐山县检察院坚持将检察工作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努力增强检察机关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效。

重点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履职尽责。充分发挥打击、保护、监督等职能,主动担当,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聚焦重大风险防控,严惩集资诈骗、信用卡诈骗、“套路贷”等破坏金融秩序犯罪。建立院党组后盾支持,领导干部挂点帮扶常态化机制,强化党支部引领脱贫攻坚战斗堡垒作用,先后选派10名党员干部担任驻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和扶贫工作队员,结对帮扶该县圣佛镇高院村和叶庄村,并顺利完成摘帽脱贫任务。依法严厉打击儿童镇前韩村原党支部书记闫某等恶势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安全感和幸福感。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热切期盼,重拳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坚持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积极开展释法说理、检调对

接、刑事和解等工作,既解“法结”,又解“心结”。通过严厉打击过度维权、缠访闹访、寻衅滋事等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案件,宽缓处理邻里矛盾等民间纠纷引发的轻微犯罪案件,充分发挥和彰显司法对社会风气的导向和引领作用。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结合普法任务,创新宣传形式,打造盐山检察法治宣传品牌。对群众关切、社会影响大的案件,依法探索试行公开办理机制,公开筛选出一批成功的典型案例,对多起不批捕、不起诉案件举行公开听证,将办案过程变为普法过程,实时普法,精准普法,满足人民群众在个案中的公平正义需求,增强人民群众对法治的获得感,提升普法宣传效果。

着力服务民营企业。坚持把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内容,综合发挥各项检察职能,努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我院从调研入手,全面了解民营企业发展中存在

的困难和法治需求,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双创双服”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以“法律体检”服务民营企业活动为载体,突出打击黑恶势力涉企犯罪,起草了“致全县民营企业的一封信”,宣讲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本内容,揭露了黑恶势力涉企犯罪的“八种表现”。出台了《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意见》,严厉打击欺行霸市等黑恶势力犯罪,努力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与纪委监委的沟通衔接,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及时向职务犯罪突出的领域、行业、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对涉及民营企业或企业的犯罪案件慎用逮捕等强制措施,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强制措施,慎重提起公诉,努力将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降到最低。

(作者系盐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全面履行检察职责 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孔立韦

近年来,临西县民营经济已发展成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高新高端产业为主的现代产业体系,是河北战略新兴产业重要聚集区之一。临西县检察院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紧紧围绕“四大检察”工作,释放促进发展的吸引力、融合力和聚合力,发挥地缘优势,服务民营经济,取得了良好效果。

立足检察定位,提升职能站位,坚持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市场主体。临西县检察院立足地缘区位优势的发展特色,对以“四大园区”为主聚集而来的各类企业,无论投资规模大小、公司类别、产品种类,坚持平等对待,依法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在检察工作中找准切入点,选好落脚点,形成良好的辐射效应,打造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聚集合力。通过大走访、大调研活动,采用与企业座谈、制发调查问卷等方式,对企业自身的整体情况、生

存环境、存在的困难和对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进行细致梳理,制作问题清单,将困难和问题转化为法律层面的需求,提出符合检察职能的服务措施,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同时,结合所办理的涉企案件,定期开展送法进企活动,多角度切入,向企业员工介绍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形式,提出防范建议,依法保护企业财产权、创新权、自主经营权,用规范办案为非公有制企业打造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干事创业的社会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出台服务政策与依法办案相结合,助力企业扬帆远航。临西县检察院实施了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涉企办案经济影响评估机制、重大疑难案件会商机制和建立重点企业回访机制,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各环节,对办案给民营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制定合理防范预案。办理涉企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时,认真听取行

业主管部门和工商联意见,从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角度合理处置,力避“办了案子、垮了厂子”的现象发生。凡办理民营企业职务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等案件,都要进行回访,以不断改进检察工作,提高服务经济发展的实效。

积极开展公益诉讼,维护公共利益,优化营商环境。近年来,临西县检察院始终将公益诉讼作为“一把手”工程,以“小切口”实现“大作为”,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注重良好生态环境、发展环境、社会环境的营造。密切关注县域“四大工业园区”周边环境,防止他人借机私自滥建或非法改变土地用途。通过采用“靶向公益监督”“立案监督发力+公益诉讼跟进”等多种工作方式,确保了营商环境中公益保护的时效性。

(作者系临西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聚众斗殴中驾车撞人如何定性

张学儒

基本案情

被告人姚某某、刘某某、杨某某、赵某某、王某某等人酒后在KTV唱歌过程中,因琐事发生矛盾引发双方聚众斗殴。在斗殴过程中,被告人姚某某见同伙赵某某被对方王某某、刘某某等人围攻殴打,遂驾驶轿车冲至人群,先后撞倒对方的王某某、李某某、高某某等人,后姚某某驾车离开。经鉴定,王某某的伤情属轻伤一级。

分歧意见

对姚某某的行为构成何罪存在不同意见。第一种观点认为,姚某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理由为:姚某某并非毫无目标地一味开车乱撞,其在撞人过程中有针对性地挑选了对方人员。姚某某故意以驾驶汽车的方式冲撞他人,且伤害了他人的身体健康,也造成了轻伤的后果。因

此,应定故意伤害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姚某某的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理由为:双方在聚众斗殴过程中,姚某某驾驶汽车冲入人群,在公共场所横冲直撞,以驾车撞人的危险方法危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特征。且本案在审查逮捕阶段,检察院侦查部门以该罪名对姚某某批准逮捕。

第三种观点认为,姚某某的行为构成聚众斗殴罪。本案中,双方是出于逞强斗狠、争霸、报复的目的而发生互殴,姚某某是在聚众斗殴过程中使用汽车作为械具,应定聚众斗殴罪。

笔者观点

笔者赞同第三种观点。聚众斗殴罪,是指为了报复他人、争霸一方或者其他不正当目的,纠集众人成帮结伙地互相进行殴斗,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

首先,姚某某的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从本案证据来看,姚某某受杨某某之邀参与斗殴,主观上首先具有斗殴之故意,但当姚某某看到同伙赵某某被对方王某某、刘某某等多人围攻时,自感力量悬殊、寡不敌众,采取了驾驶汽车撞人的方式将对方人员冲散,达到救出同伙不被殴打的目的,不具有特定的伤害对象。从本案危害后果看,姚某某驾车撞人造成的危害后果为一人轻伤。结合刑法原理,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的,是结果加重犯。但本案中姚某某并未造成致人重伤的后果,不能由聚众斗殴转化为故意伤害,不能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其次,姚某某的行为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从主观上来看,姚某某的目的是为了冲散对方人员以救出同伙,不具有追求危害公共安全后果的发生。从客观上看,没有确凿证据证明被告人的行为客观上

对公共安全具有现实危险性。从侵害的客体来看,危害公共安全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即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重大财产的安全。本案中,姚某某的行为已经明确指定了特定的人身和财产,没有同时危及不特定的人身健康和重大财产安全。因此,姚某某的行为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应定性为聚众斗殴罪为宜。

综上,笔者认为,姚某某在聚众斗殴过程中使用汽车作为械具,通过驾驶汽车冲撞他人的手段参与斗殴,构成聚众斗殴罪。

(作者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检察院)



健全在校未成年法治教育体系 加强在校未成年法治教育联动机制

孟祥环

在教育部门、学校、家庭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共同努力下,特别是随着“法治进校园”活动的深入开展,学生的知法懂法守法尊法意识明显增强,大多数在校未成年人能够快乐学习、健康成长,但也有少数在校未成年人存在各种不良思想状况,甚至成为走上违法犯罪歧途的隐患。吴桥县检察院结合办案及通过网络、群众工作等方面了解的情况,组织检察人员深入学校、社区进行实地调研,全面掌握和分析在校未成年人的思想状况,研究制定加强了思想品德教育和预防违法犯罪的对策。

加强检校合作,建立协调联动机制。近年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制定出台了各类保护措施,不断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工作。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与学校、家庭密切相连,学校与家庭本身也是未成年人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因此,应加强检察机关与学校、家庭以及教育主管部门的联系,明确法治教育、文化教育、家庭教育

的不同责任,建立起互相配合、良性互动、责任共担的协调联动机制。

强化法治教育,健全未成年人教育体系。现在各中小学均开设了法治教育课,但教师对学生讲授法律知识层次较浅,只是普及一些基本常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仅靠教育部门和学校自身已远远不能满足现实的需要。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走进校园普法更具权威性和专业性,不仅能在法律知识层面给学生更为科学严谨的指导,而且能给学生留下更为深刻的印象。尤其是要发挥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的作用,积极参与校园普法活动,采取专题讲座、主题班会、法律讲堂等形式,建立检校联合普法机制,并以点带面,把法治教育普及到各个中小学校,逐步健全在校未成年法治教育体系。

加大检察力度,落实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积极打造检察机关“未检”品牌,聚集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努力实现未检工作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既要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又要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采取附条件不起诉、封存犯罪档案、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形式,给其一个悔过自新、回归社会的空间。同时,通过组织检察开放日、法治进校园活动以及利用各种新媒体平台,强化宣传效果,争取全社会对未成年人的关注和保护。

加强协调配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帮教未成年人的工作氛围。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建立相关的关爱帮教未成年人领导组织,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各司其职、分工负责、相互协调、高效运转的工作体系,共同承担起关爱帮教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责任,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有序开展。

(作者系吴桥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四个“最严”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